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352號

原告 成功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

代理人 廖珀閔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藍玉芳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44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
法官 張明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